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厅信软〔2017〕98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 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12号），推进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务实推动大数据技术、产业创新发展，我部将组织开展2018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示范内容

围绕大数据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重点领域应用、产业支撑服务、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四个方面，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推进大数据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见附件1）。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主体包括从事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

析、服务等相关业务的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申报的项目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二) 试点示范项目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组织推荐。2018年试点示范内容包括4类领域10个方向，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目，每个申报项目的申报方向不超过2个。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10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15个；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6个；中央企业集团推荐试点示范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2018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进行评审，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试点示范期为2年。

三、报送方式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推荐项目的有关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以邮件或机要交换形式报送我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报送材料包括《2018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以及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出具的推荐意见函。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向前 朱振

电话：010—68208206

邮箱：gxbrjc@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邮编：100846

附件：1. 2018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2. 2018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2018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12号），切实做好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遴选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促进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为主线，推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围绕大数据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重点领域应用、产业支撑服务、资源整合共享四个方面，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推进大数据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以推动关键技术产品研发为重点。围绕大数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需求，支持数据采集、清洗、分析、交易、安全防护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以应用为导向，鼓励产品研发，建立完善的大数据工具型、平台型和系统型产品体系。

以培育创新生态为核心。围绕大数据技术发展前沿领域，探索大数据融合应用新模式，发展壮大新兴大数据服务业态，加强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协同创新，培育市场化、网络化的创新生态。

以推进大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为基础。统筹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应用，推动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现代化，鼓励建设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平台，促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以加强重点领域融合应用为抓手。推动大数据在政务、民生、重点行业应用，利用大数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鼓励跨行业、跨领域的大数据应用，探索多元化合作运营模式，推动大数据融合应用。

二、主要目标

通过试点示范项目，形成一批先进技术、产品、模式，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壮大。突破大数据数据处理、分析挖掘和安全保障等关键技术瓶颈，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数据产品，培育一批大数据企业；推动大数据在产业创新、跨行业融合、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形成一批成熟的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建设一批面向政务和公共信息资源的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平台，大数据支撑政府决策和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建设一批大数据产业发展测试评估平台，研制推广一批大数据重点标准，大数据产业支撑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三、试点示范内容

（一）大数据关键技术产品研发试点示范

支持企业、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围

绕数据采集存储、分析挖掘、安全保护等环节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打造大数据产品服务体系。

1. 大数据存储管理。鼓励面向领域的高可靠、低延迟、强实时大数据存储管理系统引擎、大数据存储管理系统体系架构和实现技术研发，支持研发工具型、平台型、系统型大数据采集、存储和管理产品，并实现产业化推广和应用，具备良好社会效益。

2. 大数据分析挖掘。支持开发面向多元异构分布式数据资源的数据处理、分析、挖掘、可视化等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加快大数据分析挖掘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化进程，并进行推广和应用，具备良好社会效益。

3. 大数据安全保障。支持研究大数据环境下的安全审计、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流动监控与追溯等技术产品，鼓励研发基于大数据的新型信息安全产品，并实现应用及推广；鼓励建设网络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国家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监测与预警等大数据安全保障服务平台，并在工业、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进行应用推广。

（二）大数据重点领域应用试点示范

鼓励大数据在重点行业的深入应用，促进跨行业大数据的融合创新，提升民生服务中大数据运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与各行业融合发展。

4. 产业创新大数据应用。支持开发工业大数据产品和平

台，推动大数据在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各环节的应用，鼓励工业大数据与工业云、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的融合发展；支持面向电信、能源、金融、商贸、农业、食品等行业领域的大数据应用。

5. 跨行业大数据融合应用。鼓励互联网、电信、工业、金融、教育、交通等信息化基础好的领域建设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大数据平台，探索跨行业数据整合共享机制、数据共享范围、数据整合对接标准，开展跨行业大数据应用。

6. 民生服务大数据应用。支持在医疗健康、公共卫生、教育文化、文化旅游、社会保障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鼓励开发各类便民应用以及民生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升民生服务能力。

（三）大数据产业支撑服务试点示范

鼓励建立大数据测试评估平台，加快大数据重点标准研制与推广，以提高服务水平、完善产业支撑体系。

7. 大数据测试评估。鼓励第三方机构建立测试评估平台，开展面向数据资源、大数据产品、大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能力等方面的测试测评服务；优先支持大数据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性和规模质量等方面的测试测评。

8. 大数据重点标准研制及应用。鼓励开展大数据资源基

础通用标准及工业等重点应用领域的标准研制；支持建立大数据标准试验验证和符合性检测平台，在重点行业、领域、地区开展大数据关键、急需标准的应用验证，强化标准符合性检测，提升标准对市场培育、行业管理的支撑作用。

（四）大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平台试点示范

支持政府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的整合，促进互联互通，提高共享能力。

9. 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鼓励将市场监管、违法失信、企业生产经营、消费维权等数据进行整合汇聚和关联分析，构建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统一共享开放平台。优先支持信用、交通、环保、医疗、卫生、科技、教育、文化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政务数据的整合共享和开放应用，提升支撑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

10.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支持数据资源丰富的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重点企业等单位建立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实现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开放，向社会提供数据资源、计算能力、开发环境等基础资源以及基于数据的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创业孵化等服务。

四、申报条件和程序

（一）项目申报主体包括从事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等相关业务的企业、科研院所和应用单位。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申

报的项目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二) 试点示范项目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组织推荐。2018年试点示范内容包括4类10个方向，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目，每个申报项目的申报方向不超过2个。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10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15个；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6个；中央企业集团推荐试点示范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试点示范申报书进行评审，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试点示范期为2年。

五、工作组织和保障

(一) 建立高效组织机制

充分调动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的积极性，建立上下联动、协同推进、责任明晰的试点示范项目遴选工作机制，指导申报主体做好试点示范项目的申报、实施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试点示范年度评估、成果验收工作。

(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中央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资源整合，鼓励

地方各类财政资金、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试点示范项目。加强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对示范项目予以支持。

（三）组织试点示范宣传推广

组织开展“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全国巡展”、经验交流会、座谈会等系列活动，对试点示范经验进行总结，对优秀成果进行多渠道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试点先行、示范引领作用，扩大社会影响。

2018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方向: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填表须知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说明，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除另有说明外，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申报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处，请在附件中进行补充，附件 1 为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相关证明补充材料，附件 2 为申报示范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主体所申报的项目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提供参评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申报主体责任声明（见附件 3）。

四、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申报材料需加盖骑缝章，并将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一并交由推荐单位邮寄。

五、除表格一、二以外，其他填报格式要求：1. A4 幅面编辑。2. 正文字体 3 号仿宋，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全称（如实填写）			
申报联系人	姓名		手机	
	职务		传真	
	邮箱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办公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企业 其他（请注明）：_____			
主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云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区块链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集成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嵌入式系统软件 其他（请注明）：_____			
是否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市时间：____，上市地点：____，股票代码：____）			
是否有业务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主要出口地点：_____）			
相关荣誉 （提供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授予年份：____年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授予年份：____年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授予年份：____年 其他市级以上荣誉自行添加：			
研发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的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等）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提供证明材料）		研发投入 （万元）	
大数据业务收入 （万元）			研发人员 规模	
软件业务收入 （软件业企业必填）	产品收入总额 （万元）		信息技术服 务收入总额 （万元）	嵌入式系统软 件收入总额 （万元）
申报单位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资源整合共享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 400 字）			

二、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全称（如实填写）
起止日期	项目投资(万元)
示范项目 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数据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1: 大数据存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2: 大数据分析挖掘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3: 大数据安全保障 ➤ 大数据重点领域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4: 产业创新大数据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5: 跨行业大数据融合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6: 民生服务大数据应用 ➤ 大数据产业支撑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7: 大数据测试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8: 大数据重点标准研制及应用 ➤ 大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9: 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10: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
项目概述	<p>简要阐述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投资概况、研发和应用水平等有关情况。 (不超过 400 字)</p>

三、申报项目详细介绍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承担方资质与能力

(申报主体资质、资源整合共享能力、注册用户规模、技术基础、孵化能力、技术成果转化等。)

(2)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建设方案、服务推广及成果转化、保障措施、进度安排、预期目标、效益分析、风险分析、成长性分析等。)

(3)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团队实力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人员素质和类似项目经验等、团队人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

(4) 产学研用联合协作情况

(产学研用情况、协同创新能力。)

(5) 项目实施的创新性

(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及相关知识产权)

(6) 项目的可推广型

(示范意义及推广价值、推广可行性、推广范围。)

2.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服务对象及适用场景

(2) 项目实施情况

(已开展工作情况,如申报多个示范项目领域,需分领域综合描述;目前存在哪些问题和难点,计划如何解决。)

3. 下一步实施计划

(下一步建设的主要内容、进度安排、风险控制等。)

附件 1

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1. 申报单位相关荣誉证书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相关证明材料)

2. 申报单位研发能力证明材料；
(获得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等)

3. 申报单位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证明材料；
(财务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等)

附件 2

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的平台架构、关键技术等获得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推广效果证明材料。

附件 3

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提交了
_____项目参评。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我单位对提供参评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涉及的关键技术产品等内容皆为自主知识产权。

2.我单位在参评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我单位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4.我单位申报项目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企业盖章）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